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威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貳仟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10971號利息

編號	請 求 金 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6,460元	自民國115年06月08日起	年息14.88%
002	3,165元	自民國115年06月08日起	年息14.98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